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 2013 年度与扬农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董事戚明珠、程晓曦、杨群、许金来、吴建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任永平和周俊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农药产品出口、水电汽采购和日常生产用原材料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签定《水、电、汽采购协议》、《原材料采购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本次审议的《产品购销协议》系到期续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以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3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2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000	18,000	13247.89	8.43
	采购水电汽	15,000	13,500	12907.55	8.21
	采购产品	1,600	1,400	1054.14	0.67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3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2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	300	300	250.59	0.11
	承租土地使用权	105.56	105.56	105.56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晓曦，注册资本为 16,899.061402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该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包括与扬农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

扬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36.1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已签定《原材料采购协议》、《水、电、汽采购协议》、《产品购销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其中《产品购销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将与扬农集团公司继续签定。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签定《原材料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扬农集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苯、酒精、溶剂油、烧碱、盐酸、环己烷、氯气、氢气、氯化氢、双氧水、邻二氯苯等。协议约定：供方提供的原材料，供应价格由供方依据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储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市场同类产品之价格或其他独立的有关权威机构不时及最近期公布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签定《水、电、汽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供方提供的水、电，供应价格按政府指导定价结算，供方提供的工业用水、汽，供应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

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签定《产品购销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扬农集团公司采购非农用菊酯类农药产品，扬农集团公司向本公司采购农用菊酯类农药产品。协议约定：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后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388.2 平方米，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年租金 20.1 元。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 日签定《国

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 25,178.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与价格按《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化工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提高市场资源的使用效率，取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减少仓储运输费用，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集团公司就农药产品出口、水、电、汽和日常生产用原材料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全面满足境外客户多样性需求，降低共性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原材料采购协议》、《水、电、汽采购协议》、《产品购销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